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